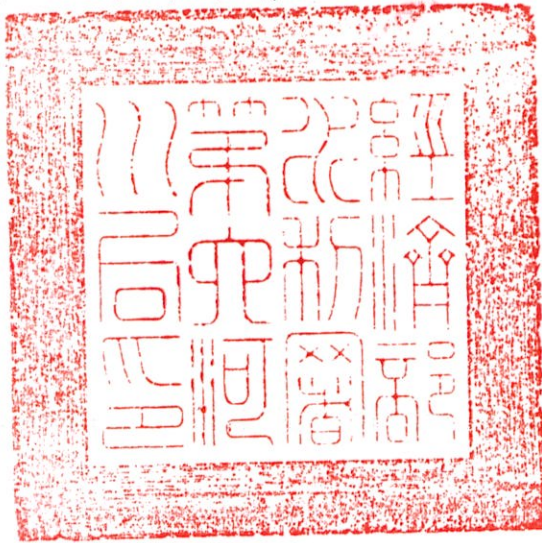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水六管字第11202130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舉行之112年10月11日「那拔林溪國道8號上游段疏濬工程(一工區)」第一場公聽會之相關函件、公告及公開網站內所揭之原河川名稱「那拔林溪」須更正為「那拔林溪」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署112年9月28日水六管字第11202093760號函、同日水六管字第11202093761號公告。
- 二、本分署業已於112年10月11日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行「那拔林溪國道8號上游段疏濬工程(一工區)」工程公聽會，惟會議前之所有過程就邀集參加會議函、公告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公開網站等河川名稱「那拔林溪」係為誤繕，在此更正為「那拔林溪」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分署長謝 明 昌